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供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申请9,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中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23,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文供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5年12月19日，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金河东路108号

4.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建材（砂石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什邡供水90%股权，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什邡供水10%股权。

8. 与公司关系：什邡供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140.97	43,687.39
负债总额	25,999.75	26,638.34
银行贷款总额	11,670.50	11,170.50
流动负债总额	11,431.78	9,957.88
净资产	16,141.22	17,049.05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8,190.32	5,253.89
利润总额	1,895.65	1,068.09
净利润	1,610.57	907.83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什邡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五组

4. 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 注册资本：5,97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什邡中水100%股权。

8. 与公司关系：什邡中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11.77	13,788.02
负债总额	7,620.92	7,767.9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92	167.92

净资产	5,990.85	6,020.10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9.60	765.65
利润总额	27.80	48.02
净利润	20.85	48.02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什邡中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温水溪村五组

4.法定代表人：乐磊

5.注册资本：1,93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产、供、销；水资源开发、供水和室内排水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水表计量装置检校；供排水管材、管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兴文供水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兴文供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81.85	15,109.84
负债总额	9,462.87	9,776.15
银行贷款总额	2,078.00	1,966.00
流动负债总额	7,608.87	7,810.15
净资产	5,818.98	5,333.69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84.72	2,360.46
利润总额	1,065.42	374.33
净利润	892.75	318.18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文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国润水务拟为什邡供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保证人按主合同金额的 90%进行担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3.保证方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目前《保证合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国润水务拟为什邡中水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见主合同的约定。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保证合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国润水务拟为兴文供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最高额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为其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分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银行融资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被担保人什邡供水、什邡中水、兴文供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4,419.5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